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石政办发〔2023〕10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

《石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石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石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95 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1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发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区政府（由区发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	区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发改局（区国动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4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权限在省级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5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6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1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2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委统战部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13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4	区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石峰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6	石峰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7	石峰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	石峰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19	石峰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石峰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石峰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1、2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县级公安机关负责3、4、5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21	石峰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2	石峰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石峰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石峰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5	石峰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石峰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石峰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石峰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石峰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石峰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石峰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石峰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石峰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石峰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1	石峰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石峰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3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34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委统战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3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6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3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区级仅有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审批权限
41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非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42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区级仅有权限内排污口的审批权限
43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区级仅办理门店招牌备案
44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45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仅限石峰区负责管养的农村公路
4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仅限石峰区负责管养的农村公路
4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仅限石峰区负责管养的农村公路
49	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1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清单事项主管部门为市水利局
52	区农业农村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清单事项主管部门为市水利局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区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清单事项主管部门为市水利局
54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55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5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7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5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9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0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61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2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63	区文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4	区文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5	区文旅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仅电子游艺游戏 由区级审批，其他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由市级审批
66	区文旅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 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旅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67	区文旅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68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69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7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7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7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4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75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7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7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78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79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8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3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4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8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86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7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级无外资企业 登记权限
88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89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0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	区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2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93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4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石峰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石峰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 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 项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设 定 和 实 施 依 据	备 注
1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 年省政府令第 27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 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